附件3

（此处印制乡镇人民政府名称）

责令立即改正通知书

益赫X即字〔 〕第 号

 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我 于 年

 月 日对你单位（场所）进行消防监督检查，发现存在下列第 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，现责令立即改正：

□1.□消防设施、器材/□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、设置不符合标准；

□2.□消防设施、器材/□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；

□3.□损坏/□挪用消防设施、器材；

□4.擅自□拆除/□停用消防设施、器材；

□5.□占用/□堵塞/□封闭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；

□6.□埋压/□圈占/□遮挡消火栓，□占用防火间距；

□7.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□生产/□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；

□8.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；

□9.在具有火灾、爆炸危险的场所□吸烟/□使用明火；

□10.□占用/□堵塞/□封闭消防车通道，妨碍消防车通行；

□11.人员密集场所外墙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、灭火救援的障碍物；

□12.其他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：

具体问题：

你单位（场所）应当采取措施，确保消防安全。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，将依法予以处罚。

年　 月　 日

被检查单位（场所）签收：

 年 月 日

一式两份，一份交被检查单位（场所），一份存档。